

筑龙网

www.sinoaec.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制 定

承包人（全称）：缙云县星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缙云县城二期拆迁安置地块管线工程IV标段

工程地点：缙云县城二期拆迁安置房5号地块

工程内容：给排水、电力、电信管线及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缙计[2003]119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IV标段二程设计范围内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管线及附属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04年3月22日

竣工日期：2004年5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金额（大写）：肆拾叁万零叁拾壹元（人民币）

¥：43003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04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缙云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8—3182783**

传 真：**0578—3181267**

开 户 银 行：**缙云县建设银行新碧分理处**

帐 号：**2212000000022**

邮 政 编 码：**321403**

筑龙网

www.sinos.com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承诺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施工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审定标底预算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外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省现行的建设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图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套用其他省市相关规范，或交通、铁路相关规范。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三天提供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普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姓名：曾林 职务：总监代表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通用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设计变更、工期顺延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郑汝亮 职务：业主代表

职权：对整个工程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对相关的工程变更进行核查，对工程量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作为工程款担负的依据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 项目经理

姓名：舒紫琦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1 天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有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好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三天。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三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石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开工前协调好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定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开工后每月 25 号前统计报表上报并提供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的要求： 由承包人按标化要求办。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方按常规保护。无其它特殊要求,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红线范围内的其他设施保护, 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标化工地要求办。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本合同签证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每月 30 号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各专业管线施工进度服从总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招标文件 5.1.4 条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和发包单位的“关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若干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

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支付 3 万元预付工程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数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号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的工程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成 50%付完
成工程量的 90%（含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付
足合同总额 80%结算经审计结束档案资料激清后付足全部工程造价 95%留
5%作为留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付清工程保修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 发包人供应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电信、广电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电力材料双方共同采购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 29 条、第 31 条全文办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5.6 条款执行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递交，一式伍
份及电子文件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第 58.1 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一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缙云县 仲裁委员会提请
仲裁或向 缙云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第 39.1 条办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意外险及从事作业人员的
自身险。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履约保证金 5 万元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共捌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双方各叁份。

47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发包人（全称）：缙云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缙云县星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缙云县城二期拆迁安置地块管线工程IV标段（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壹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安全》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当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壹年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后付清工程保修金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04年3月22日

筑龙网

www.sinoaec.com